

#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及奖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院科技创新成果产出及转化，规范学院科技成果的转化及奖励管理工作，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于科研工作，提升学院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完成和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它处分权归学院所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其他权益。

**第五条**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院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中心是学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奖励中的具体管理工作；也是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机构，负责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汇总、报送。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奖励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转化收入以及作价投资上缴学院收益的会计核算。

**第九条** 科技创新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1.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2.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3.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4.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5.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学院对持有的科技创新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方式，交易价格应当通过协议定价、

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通过协议定价的，由研究中心负责在学院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拟交易价格等内容，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的，由研究中心组织论证并处理。

**第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自行转化成果的，应事先提交书面材料报研究中心审核，审核后向学院上报，学院同意后与受让方签订协议，依法保证学院应享有的权益。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表（见附件 1）。应明确列出所转化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

2.转化协议（见附件 2）。在其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院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实施部门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保存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

###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益一律纳入学院财务帐户，统一核算，所获收益作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展基金。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展基金，用于支持科技含量高、确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转化，统一由研究中心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用于奖励。净收入是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费、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70%。

**第十六条** 学院正职领导是科技创新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方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上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的奖励。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内容。

## 第四章 科技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凡是学院教职工（含学院聘任的兼职专家、教授）以学院名义独立完成、共同完成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和科研课题，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奖励原则**

学院必须享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学院独立完成的项目，或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学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者，按100%进行奖励。如果学院与其他院校或企业、组织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或课题，按以下比例进行奖励(见表-1)。

**表-1 多单位合作奖励比例分配表**

(单位：%)

| 名次<br>单位数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2         | 60 |    |    |    |
| 3         | 50 | 40 |    |    |
| 4         | 40 | 30 | 20 |    |
| 5         | 30 | 20 | 10 | 5  |

**第十九条** 同一内容申报不同级别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进行重复奖励。如此后又获更高奖项，则对照相应奖励标准进行补差。成果完成人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由成果主持人根据贡献大小自主确定。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专项奖励标准(见表-2)。科研成果专项奖包括自然科学奖、人文社科类科研奖。按照颁发部门分为国家级、省级。国家级优秀成果奖是指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以科技部和教育部名义颁发的其他教科技成果奖；省级优秀成果奖是指获得省科技成果奖、以科技厅和教育厅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除科技部和教育部外的国家其他部委所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表-2 教科研成果专项奖励标准

| 级别  | 奖项名称       |   | 金额（万元）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国家级 | 自然科学科研成果奖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br>国家自然科学奖<br>国家技术发明奖<br>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br>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200    | 100 | 50  |
|     | 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br>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200    | 100 | 50  |
| 省级  |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   | 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br>自然科学奖<br>技术发明奖<br>科学技术进步奖                    | 10     | 5   | 3   |
|     | 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奖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br>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10     | 5   | 3   |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课题奖励标准（见表-3）。科研课题获批立项，先期按奖励标准的 50% 发放，结题后再发放 50%。

表-3 科研课题奖励标准

| 级别 |   |   | 金额（万元）        |
|----|---|---|---------------|
|    |   |   | 标准            |
| 一级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br>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br>一类项目子课题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r>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br>一类项目子课题  | 学院经费入账<br>15% |
| 二级 |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br>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br>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专项课题<br>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br>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br>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br>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br>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 学院经费入账<br>10% |
| 三级 | 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br>省教育厅青年人才培养规划项目  | 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br>教育厅青年人才培养规划项目  | 学院经费入账<br>10% |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

1.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者每年3月1日-30日,先向所在部门(单位)申报,由所在部门(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科研中心。科研中心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和评选,结果报分管院领导审核,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统一发放。

2.申请奖励者,须按学院相关规定先到科研中心交验成果原件、复印件,登记备案后,方可办理奖励手续。教科研成果以文件证书形式表现的,需提交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办法(试行)》(晋药院研字〔2021〕74号)同时废止。